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中考招生优录材料报送和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随州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的通知等要求，为做好 2022 年中考招生优录工作，保证考生享受优录加分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录加分项目和分值

（一）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湾籍考生及少数民族考生，中考总分加 5 分。

（二）有关现役军人子女优录。

驻偏远海岛、高原高寒等艰苦地区随州籍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降 20 分录取。

（三）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子女优录。

1.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烈士的子女；
2.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子女；
3. 司法行政机关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子女；
4. 司法行政机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的子女。

上述人员因公牺牲、伤残或被授予荣誉称号时，应为司法行政机关在职人民警察。中考总分加 10 分。

（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参加中考时享受现役军人子女优录加分待遇。

同时符合以上多项优录条件者，取最高项分值计入中考总分。

二、广泛宣传

各县（市、区）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利用媒体宣传优录加分政策；各初中学校要把优录加分项目和分值宣传到每名毕业生，并通过多种形式告知学生家长。

三、严格加分考生资格审核

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和信息公示工作责任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学生学籍资格审核；武装部门、司法部门及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优录资格、条件审核，并公示。若弄虚作假、审核不严，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优录加分工作操作程序

由具有加分条件应届初中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申请优录类别，分别填写《随州市中考招生优录申请表》（见附件1）、《随州市中考招生军人子女（消防人员子女）优录资格申请表》（见附件2），一式三份，连同有关证件报经相关部门和学校审查签署意见后，送交就读初中学校或相关部门。乡镇（办事处）中心学校汇总各初中学校优录材料报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于6月3日前将《随州市中考招生

优录花名册》（见附件3）和学生申请表报市教育考试中心核准办理。

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5月30日，过时不予补办。

附件：

- 1.随州市中考招生优录申请表
- 2.随州市中考招生军人子女（消防人员子女）优录资格申请表
- 3.随州市中考招生优录花名册

2022年5月12日